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8,480,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08*****343	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3	06*****214	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咨询联系人:郑啸冰

咨询电话:010-57987958

传真电话:010-5798780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26.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405.40 万股的 0.59%,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5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77,751,414.03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42.51%;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98,370.03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214.04%。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26.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 5.62 元/份调整为 5.52 元/份。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需由 5.52 元/份调整为 5.37 元/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A(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万份)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B 占 A 的比例	B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乾勋	副总经理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核心技术人才(共 1 人)		210.00	63.00	63.00	30.00%	0.29%
合计		420.00	126.00	126.00	30.00%	0.59%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由“核心经营人才”调整为“副总经理”。

(3)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00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杨乾勋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该行为发生于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无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为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谨慎考虑,杨乾勋先生不得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符合本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泰嘉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8,480,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54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0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

2.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 6 楼

2、咨询电话:0755-83776043

3、传真:0755-83776139

4、咨询联系人:李振宇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3-032)以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累积投票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第 1、2、3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段颖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景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审议上述议案 1、2 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悦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